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葉宥亨

電話: (02)8995-6000

電子信箱: 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061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00000J_1134003928D_doc6_Attach1.odt、

A17000000J 1134003928D doc6 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7061A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 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 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

副本:電2874/11/14文

第1頁,共1頁